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